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ᠡᠯᠠᠳᠤ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

鄂应院发〔2022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30日

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为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加强专业建设，规范专业设置程序，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形成专业设置管理的运行机制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通知（教高[2012]9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专业设置的指导思想

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，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适应知识创新、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；适应各地、各行业对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专业设置的条件与要求

- 1.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- 2.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；
- 3.紧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注重结合自身优势，重点发展与学院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。
- 4.有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5.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

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；

6.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。

三、专业设置申报程序

以本科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，遵循以下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各系部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；

（二）各系部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；

（三）各系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；

（四）各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申报材料；

（五）由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组成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，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学院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等，对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相关材料。

四、专业设置管理

各系部要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，开展专业自评工作，出现下列情形的要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，并对该专业建设进行整改：

1.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管理不规范、教学质量低下；

2.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，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%。

将原有专业做调整或建设为新专业的，应符合新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，申报程序同上。